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011號

原告 翁溢瓏
訴訟代理人 吳俊龍律師
被告 廖勝雄
訴訟代理人 廖峻葦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業於同年9月16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未補正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